中国银行(香港) 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JAKARTA BRANCH

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RIPLAY）
通用版

出版商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银行”)
产品名称	:	福费廷（无追索权买断客户应收款项）
产品类型	:	贸易融资交易
产品描述	:	福费廷是指，在已收承兑的信用证或 SKBDN 项下，银行对于货物或服务销售交易产生的应收款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进行买断。

主要特点

授信额度	:	按照客户要求及银行批准办理
授信期限	:	一年期，可展期
贷款期限	:	不超过信用证或 SKBDN 期限，并按银行规定办理。
担保品类型	:	按银行规定办理
融资金额	:	按所购买汇票金额办理
产品说明	:	福费廷让客户以无追索权的方式获得付款，从而满足客户在管理信用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优化财务报表等方面的需求。 **远期信用证项下福费廷** 银行无追索权买断开证行已承兑的信用证汇票，该信用证可为议付、承兑或延期付款的方式。汇票于到期时由开证行承兑付款。 **远期 SKBDN 项下福费廷** 银行无追索权买断开证行已承兑的 SKBDN 汇票，该 SKBDN 以议付或延期付款方式为可用。汇票于到期时由开证行承兑付款。

费用

福费廷利率	:	按授信协议约定的利率计收。

优势

- 客户可将其所承担的开证行风险（包括国家风险、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转移予银行。
- 客户通过未来应收款项转化为即期现金流获得融资，从而避免资金占用，并提升现金流。
- 客户可在不增加负债的情况下减少应收款项并增加现金流，从而优化财务报表。

风险

- 因单据涉及不符点导致汇票可能无法买断的风险。
- 因开证行可能发生违约风险，银行将协助客户与买方或开证行进行沟通。

申请条件与流程

1. 客户需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
2. 客户签署《基于信用证无追索权的福费廷主协议》；
3. 客户向银行提交福费延及出口单据处理申请，并其他基础文件（如转让书等）；
4. 银行将审核客户及开证行的福费廷额度，并确认其他基础文件是否符合条款；
5. 银行按信用证或 SKBDN 的规定，将单据转交开证行或指定银行；
6. 银行收到开证行承兑后，办理福费廷并将信用证或 SKBDN 项下款项转交客户；
7. 开证行将于到期时付款；
8.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 电话 021 – 5209988 或电邮： callcenter@bankofchina.co.id.

模拟

以下为信用证单据已提交并寄送至中国开证行的福费廷交易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模拟试算，假设条件如下：

a) 所提交单据金额及所购买信用证汇票金额为 100,000 美元

b) 约定福费廷费率：5%

c) 期限：90 天

产品名称	费用类型	费用金额	共
信用证通知	信用证通知费（文件提交至银行）	25 美元	25 美元
信用证单据审核	托收手续费	0.25% × 100,000 美元	250 美元
	单据快递费（中国）	30 美元	30 美元
福费廷	福费廷利率	5% × 90/360 × 100,000 美元	1,250 美元

附加信息

1.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之费用，包括账单，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客户须按银行通知的金额缴纳违约金。
3.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4.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 www.bankofchina.co.id ）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

1.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摘要”）**仅供参考，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如果本摘要与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协议和/或条款与条件**（“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议为准。
2.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和/或服务。
3.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和/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可联系银行。
4. 此摘要不属于《福费延申请表》的一部分。

2026 年 10 月 版本